证券代码: 605136 证券简称: 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 2025-052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 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人。	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允许或已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证券账户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得成为公司的股东。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上述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